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失物招領處理須知**

* + 1. 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1100023413簽奉核准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生效。

1.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所轄館舍內拾得之遺失物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本處所轄館舍內無人取回的物品、金錢及證件，皆可列為遺失物，以下分為可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、無法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及易腐壞遺失物。
   1. 可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，如招領逾一個月無人認領，由館舍管理單位送交在地管轄之警察機關處理。
   2. 無法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可分為下列兩種：
      1. 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遺失物，招領一個月如無人認領，由館舍管理單位予以銷毀處理。
      2. 價值逾新臺幣500元之遺失物，由館舍管理單位送交在地管轄之警察機關處理。
   3. 遺失物屬易腐壞性質，依此物保存期限，至多招領三日，如逾期無人認領，由館舍管理單位予以銷毀處理。
3. 遺失物招領建檔流程
   1. 館舍管理單位應將拾獲人、遺失物發現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資料填寫至「遺失物招領登記單」，並拍照存證，再將遺失物存放櫃中並上鎖妥為保管。
   2. 遺失物如明確記載有失主聯絡方式，請館舍管理單位主動通知失主領取。
   3. 本處將館舍管理單位提供之遺失物照片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4. 認領遺失物方式
   1. 親領：請失主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於開館時間向館舍管理單位領取。失主應向館舍服務人員告知遺失日期，並清楚描述遺失物特徵，經其確認與「遺失物招領登記單」中之物品相符後，由失主簽收領回。
   2. 代領：本人如不克前來，需填具委託書（附件二）註明失主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住址，填註遺失地點與遺失物特徵與數量並簽章，及受委託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簽章。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，並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乙份供場館管理單位備查，經館舍管理人員核對無誤後，由受託人簽收領回。
   3. 快遞：失主經館舍管理單位確認身分後，因故無法親自認領，經失主以書面傳真同意，得使用貨到付款之快遞領取遺失物。
5. 館舍管理單位僅提供遺失物保管服務，惟不負遺失物損壞賠償責任。

桃 園 市 政 府 海 岸 管 理 工 程 處 遺 失 物 招 領 登 記 單

編號: (附件一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拾獲人 | 時間 | 姓名 | 拾獲物品內容（名稱、品牌、特徵、尺寸） | 拾獲地點 | 聯絡方式 |
| 年 月 日  點 分 |  |  |  | 住宅 :  電話 : |
| 領  取  人 | 時間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地址 | 聯絡方式 |
| 年 月 日  點 分 |  |  |  | 住宅 :  電話 : |
| 值勤人員簽名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處理情形 | | 1.□所有人領回。  2.□所有人委託他人領回。  3.□無人認領，交存警察機關。 | | | |
| 處理日期/時間 | | 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 | | | |
| 結案人員簽名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委 託 書** (附件二)

茲因本人 □有事 □工作 □其他：（ ）

無法親自至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所轄館舍領取所屬遺失物，

特委託 代為領取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

受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